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相关人员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选举滕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郭永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申强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鸿伟、赵庸、张雪峰、栾江霞、葛鹏、周成祖、蔡志评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乃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蔡志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四、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拟在西安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西安研发中心目前是租用场地办公，综合考虑未来西安研发中心办公场所的稳定及人员规模扩张办公需要，公司拟在西安购买房产用于西安研发中心的办公大楼。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西安购买房产的事项。

独立董事：卢永华、曲晓辉、蔡志平

2018 年 8 月 29 日